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推廣教育教師聘任要點

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推廣教育教學需求，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，訂定本校進修推廣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推廣教育教師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課程：適用於本中心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- 三、教師聘任及審查
 - （一）本中心各班之授課教師以延聘本校各系所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。學分班教師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聘任之；非學分班師資如因課程需要，得遴聘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具專業領域經驗之人才，受聘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以上證書者。
 2.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者。
 3. 具政府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者。
 4.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 3 年(含)以上者。
 5.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 1 年(含)以上者。
 6. 相關教學經驗達 3 年(含)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審查流程：
 1. 學分班：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教評會通過後，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已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，不另進行聘任作業。
 2. 非學分班：經業務單位進行班次、課程審查及講師評選資格後，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所聘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，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 - （三）聘任期間：依課程實際上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